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2站出入口用地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大庄段2831-1地號土地，面積0.227037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2H0170）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9日府地權字第1080256706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11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3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3-11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4月開工，115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

MM08001111085516dd00ss30SC99YMA0



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副召集人昌嶽

紀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9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5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93-1、193-3 至 193-23：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93-2：保留，查明後再議。

（三）提案編號 193-24：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193-25：准予廢止徵收。

八、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准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比例 41% 及補行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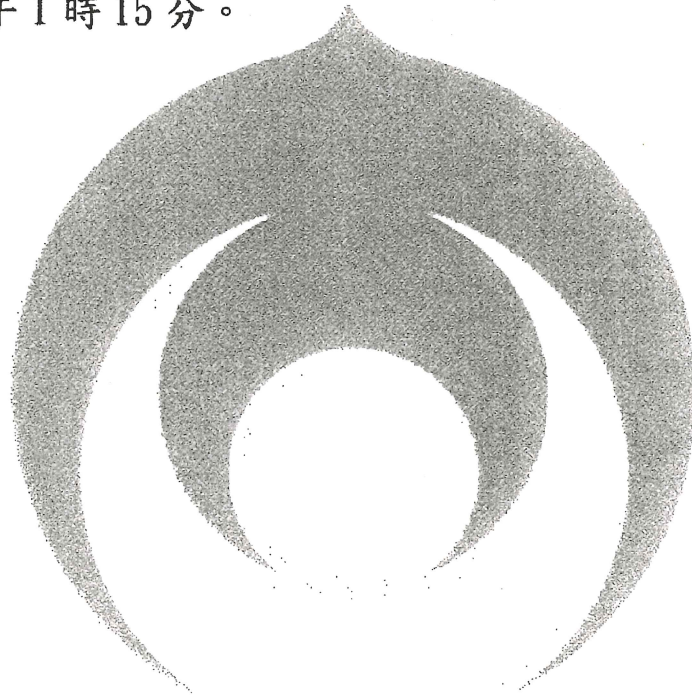
決議：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延續串聯周邊開發區之道路系統，縫合當地整體都市環境，並為因應加速推動長照及托嬰措施等社會福利政策及取得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需求，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擬依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

性及必要性，惟針對區內部分地主強烈要求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請市政府就無法改以市地重劃辦理之具體理由，向民眾妥予溝通說明。

二、至本案所報抵價地比例暫不核定，請新北市政府就本區財務計畫內容重新檢討評估，並與區內地主協調達成共識後，逕行報部核定，免再提會；惟協調後如仍未達共識，則再報部提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提案編號第 193-11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2 站出入口用地，申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2831-1 地號土地，面積 0.22703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670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人口顯著成長，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航空城等廣續建設中，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打造便捷交通，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本案辦理捷運 G02 站出入口用地工程，

規劃興建車站出入口及轉乘停車場等相關必要設施，以供車站旅客進出及營運需要。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另該工程係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又其範圍並已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完工通車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